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经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201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信息披露中的作用，规范年报编制、审议与披露程序，明确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审议与披露中的职责，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积极介入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职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

第三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有关年报工作的汇报和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公司经理层应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始之前，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尽力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进场之前，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度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度审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职责，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董事会召开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整改或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未获采纳时可拒绝出席董事会，并要求公司披露其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及原因。

上述沟通情况、意见及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本年度内公司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

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明确的事项外，独立董事还应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其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在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所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及相关涉密人员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及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